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，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。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，降低BT回购风险，有效规避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、合同风险等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9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